

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核心能力暨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

103.2.2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分項-三一證照計畫」、「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學生取得核心能力證照實施辦法」、「正修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檢定辦法」，而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核心能力及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及「專業核心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要點所定「核心能力」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三項能力檢核指標，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所稱「專業核心能力」含托育教保專業能力及教保產業實作職能兩部分。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核心能力檢核，其項目及檢核標準如下：

專業核心能力	檢核標準
教保服務專業職能	至少取得以下證照之一(臚列於附件一) (1)保母人員技術士單一級證照 (2)急救或安全照護技術證照 (3)符合課後照顧實務之專業證照 (4)兒童文教領域應用之專業證照
教保活動實作職能	1. 於幼兒園及教保立案機構完成校外實務實習，詳細作法及成績考核等，則依據「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及「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」之各項規定。 2. 完成實務專題製作展演並通過審查。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點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專業技能檢定輔導課程共計 8 小時以上，並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本系學生畢業前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班導師初審後，再經系主任複審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核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證照資格認定明細表

103年4月17日系產學與技術輔導委員會訂定

No.	認證單位	證照名稱	備註
1	勞動部勞動發展署	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	
2	衛生福利部	幼保系畢業生即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	
3	教育部	本系畢業生即符合幼兒園教保員資格	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07314B號核定
4	民間專業團體	幼兒體適能初級指導員 兒童捏塑師資證照 急救員認證 心肺復甦術(CPR)認證 TQC 專業企劃人員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WBSA 商務企劃專業認證	

1. 本明細表視產業需求，適時修正本系採計之專業能力證照（書）種類並公告